

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2 月 6 日 9 点

结束时间：2017 年 2 月 6 日 12 点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申请公司2017年度银行贷款续贷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徽商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申请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骆岗支行申请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通宇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 由

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

2017年2月6日8时00分至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本亚丽娟

电 话：0551-65367560

传 真：0551-65318237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767号机电产业园

邮 编：230088

(二) 会议费用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公司/本人出席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
代表我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受托人对可能纳入大会议
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